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2015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藏天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0.00 万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3,277.16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 93,402.84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减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300 万元、审计验资费 35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及发行登记费 11.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040.9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966,799,998.72
减：发行费用	36,390,080.34
2015年10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0,409,918.38
201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934,028,398.77
加：2015年度利息收入	1,156,107.89
减：2015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2015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9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183,816.66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	4,554,660.90
减：2016年度已使用金额	521,391,482.70
减：2016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8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346,184.86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	1,610,794.35
减：2017年度已使用金额	47,386,423.79
减：2017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2,455.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2,568,100.25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1,826,313.75
减：2018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500,000.00
减：2018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4,532.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889,881.74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959,668.69
减：2019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474,300.00
减：2019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2,96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372,290.43

（二）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067.21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05,631.59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发行登记、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0.7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370.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64 号《验证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11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00.00
减：发行费用	33,279,783.89
2019年11月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3,708,216.11
2019年1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1,056,315,916.1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21,238.91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721,06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2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4,015,475.0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等银行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注销了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销账户的剩余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38,833,735.46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8,538,554.9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	注销
合计		47,372,290.43	-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 年 12 月 4 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4,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销户，剩余资金 41,270.15 元转入建行基本账户 54001033636059001188，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将 41,270.15 元从建行基本账户 54001033636059001188 转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54050102363600000028 中；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户，剩余资金 5,024,879.91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户，剩余资金 460,825.28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户，剩余资金 1,417,834.15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账户内。

2、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等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相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商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主体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西藏天路	631532916	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157,737.50
	昌都高争	668555580		378,5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	西藏天路	0158000329100040143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63,194.18
	高争建材	0158000319100043316		152,049,9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西藏天路	8116201012900009438	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15,240.79
	高争建材	8116201013400009803		36,577,900.00
	日喀则商混	811620101190000994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西藏天路	25940001040006059	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	56,141,009.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西藏天路	54050102363600001871	补充流动资金	270,440,452.70
合计				894,015,475.02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都高争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账号：668555580）存款余额为408,570,250.00元，其中包括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认缴出资30,000,000.00元（2019年12月20日入账），银行利息250.00元（2019年12月20日结息），西藏天路转入“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378,570,000.00元（2019年12月25日入账），昌都高争之后将股东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及银行结息30,000,250.00元转入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华融证券作为西藏天路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2019 年 4 月 29 日，华融证券与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一起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昌都高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建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色拉路支行及华

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高争建材、日喀则商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及华融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多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 1-1 及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原项目及结余资金：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6.44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变更后项目：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变更金额：28,909.0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保存用于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尚有 1,797.43 万元募集资金未明确用途，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在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该

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二）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天路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藏天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藏天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0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89,67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 资总 额 (1)	本年度 投 入 金 额	截止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止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1)	项目达 到预 定可 使用 状 态的 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 是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项 目 类 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工 程 项 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是	43,400.00	26,040.00	-	26,040.00	100.00	2015-3-31	11,139.67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否	5,020.00	5,020.00	-	5,020.00	100.00	2013-7-30	3,151.00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是	7,340.00	7,213.56	-	7,213.56	100.00	2015-6-30	15,014.00	是	否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是		28,909.01	9,450.00	25,200.00	87.17	2020-8-18	511.81	是	否
设 备 采 购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13,220.00	-	-	-	-	-	-	-	是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700.00	29,497.43	1,797.43	26,197.43	88.81	-	-	-	-
其他	剩余资金未确定投资项目	是	-	-	-	-	-	-	-	-	-
合计			96,680.00	96,680.00	11,247.43	89,670.99	92.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市场发生变化，使公司调整了对施工项目的机械设备购置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原计划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已变更投向，改为投向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6,04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02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888.59 万元，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6,948.59 万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36,94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

注 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仅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余热发电项目 2017 年 1 月 15 日整体完工并开始运营。

注 3：“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均已正常使用。

注 4：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市场发生变化，使公司调整了对施工项目的机械设备购置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原计划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已变更投向，改为投向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注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706.44 万元（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6.44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220.00 万元）投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变更金额 28,909.01 万元。

注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剩余资金未确定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1,797.4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6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16,2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类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工程 项目	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否	37,857.00	37,857.00	-	-	-	2020 年 12 月	-	-	否
	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否	15,205.01	15,205.01	-	-	-	2020 年 5 月	-	-	否
	日喀则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否	3,657.79	3,657.79	-	-	-	2020 年 8 月	-	-	否
收 购 项 目	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	否	21,879.01	21,879.01	16,272.11	16,272.11	74.37	2020 年 3 月	3,399.20	是	否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99.99	30,099.99	-	-	-	-	-	-	-
合计	-	-	108,698.80	108,698.80	16,272.11	16,272.11	14.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中，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持有重交再生 40%股份。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咸通乘风不可撤销地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排他授权上市公司代表咸通乘风行使其持有的重交再生 11%的股份的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或控制重交再生的股份比例达到 51%，因此重交再生纳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范围。2020 年 3 月 2 日，重交再生向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重交再生的股份比例达到 51%，同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昌都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070.00 万元、“林芝年产 90 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885.02 万元、“重交再生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606.90 万元，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5.77 万元（含税），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747.69 万元。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25,747.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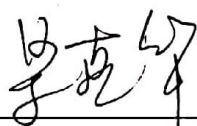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北段 PPP 项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8,909.01	28,909.01	9,450.00	25,200.00	87.19	2020 年 8 月	511.81	不适用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497.43	29,497.43	1,797.43	26,197.43	88.81	-	-	-	-
	剩余资金未确定投资项目									
合计		58,406.44	58,406.44	11,247.43	51,397.43	88.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已通过自筹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完成投入，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0 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6.44 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220.00 万						

		元，合计 30,706.44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同意将以上结余募投资金变更投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28,909.01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剩余资金未确定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1,797.4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燕华



张见



2020年 4 月 16 日